**苗 栗 縣 政 府**

**領 據**

茲收到

苗栗縣政府辦理「苗栗縣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」，方案期滿結束撥付方案自存款及方案相對提撥款

**新臺幣 萬 　 仟 佰　　 拾　　 元整 。** 【由社會處代填】

此 據

具　領　人(參加者)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(簽章）**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＊法定代理人:  **(簽章）**

\*身分證字號：

\*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